（上接B29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查，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俞卫忠先生、戴丽芳女士、冯凯先生、俞丞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该事项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审议，因独立董事委员邵家旭先生、井然哲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该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委员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李兴尧先生、邵家旭先生、井然哲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担任董事的总经理俞卫忠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俞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该议案通过。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同意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4:3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基于此，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会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基于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本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二)在立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立信出具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2025年度在对公司的会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性、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険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険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険。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授告关系。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培训、辞职和辞退、考核、薪酬及激励等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聘用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预定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同时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公司坚持执行"按劳分配"的劳动分配原则，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年终奖励的分配方法。公司注重对员工培训，坚持"安全培训"的原则，建立培训和使用相结合的用人机制，包括岗前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任职资格培训、专业岗位培训等。

2、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所面临的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充分的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做好定性与定量的判断，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必要时还会听取专家的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环境的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机制，形成了包括目标规划、方案设计、持续修正和灵活执行的重大项目执行模式。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认真思考对策，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建立责任追究问责，提高公司的危机管理控制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以保证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

3、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对资金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授权审批、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管理及监督检查等环节进行规范，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以确保资金安全和制度的有效运行。

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变更、监督管理等各方面管理要求，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外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2)采购业务

公司已经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全、过程合规、程序规范。

采购计划依据成本中心提供的计划与客户合同实施，并随时根据资源限制与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灵活的调整。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资产管理制度。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通过合理设置销售和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完善的销售与收款控制程序，加强对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控制，以及适当的职责分离与授权审批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5)研究与开发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要求，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和研发成果的保护，持续完善专利申报流程，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6)工程项目

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合理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7)合同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合同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了合同分级审批制度，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有力地控制合同法律风险。对合同的起草、审批、变更、管理等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加强了对合同呈批全流程的把控，规定了重大合同审核工作中的会签流程和对应的会签部门，使得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常规业务制定格式合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监控，同时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防范合同法律风险。

4、信息与沟通

(1)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公司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及时将经营财务状况反馈管理层。

(2)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程，有效利用和共享信息，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部的相关职责和权限，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及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険，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随时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険，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険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険、重要缺険和一般缺険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険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険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険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険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険的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区分为重大缺険、重要缺険和一般缺険三种类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険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険：潜在错报绝对金额等于或超过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険：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5%≤潜在错报绝对金额(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険：潜在错报绝对金额(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3.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険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険：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审计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険：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険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険：指除上述重大缺険、重要缺険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険。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険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険认定以直接损失金额作为量化指标，同样区分为重大缺険、重要缺険和一般缺険三种类型。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険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険：损失金额≥1,000万元；

重要缺険：500万元≤损失金额<1,000万元；

一般缺険：损失金额<5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険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険：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④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険：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険；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険：指除上述重大缺険、重要缺険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険。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公司全面梳理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查找主要业务流程、节点、控制点的风险点，编制相应问题或漏洞风险清单，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规范，制定内部控制的测试、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相关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与公司中高级领导层访谈收集风险信息，并进行整理和分析，识别出公司所面临的高风险领域，用于指导年度内控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的开展，明确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

2、开展流程访谈，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现状，识别关键控制点信息。将风险管控信息与部门岗位相挂钩，明确风险管控职责，切实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3、执行穿行测试，验证访谈了解到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的真实性，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设计缺険；

4、执行内部控制测试，按照关键控制活动的发生频率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发现内部控制执行缺険；

在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工作过程中，从流程的固有风险和控制目标出发，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跟踪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整改结果执行再测试，验证整改结果的有效性。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険。

(四)内部控制缺険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険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険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険和重要缺険。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険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険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険和重要缺険。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俞卫忠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以下简称"《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9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33.2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345.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787.61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2,787.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分别将上述款项中19,0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的13152000000523219的账户，6,5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设的101029000000000445的账户，12,0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设的80800188000252792账户，15,287.61万元汇入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10224000000007835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01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ZH1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014.09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9.1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70.2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14.29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85.37
赎回理财产品	13,000.00
减：本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45.87
购买理财产品	17,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3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金额(不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893.9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6,893.99
其中(注1)：现金管理	4,000.00
专户活期存款	2,893.99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为2,893.9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4,000.00万元。上述表格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涉及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25年11月1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用于投资"精密金属険刻件生产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他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柏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柏技术")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存储"精密金属険刻件生产建设项目"投入的资金。嘉柏技术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523219	0.00	活期	已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445	747,487.89	活期	正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0.00	活期	已注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07835	17,720,234.27	活期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502734859	10,472,129.66	活期	正常
合计		28,939,851.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208.28万元(公告编号：2021-008)。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2025年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0万元，报告期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合计17,000万元，到期收回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13,000万元，取得收益85.3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结构性存款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签约方	产品期限(天)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中信银行城东支行	92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9,343,920.03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告编号：2022-030)。本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15,795.40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共同存放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中，"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回后，目前该账户存放的仅为超募资金，尚未注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226.04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放该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专户已办理注销(公告编号：2023-044)。

鉴于公司"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PTFE高频覆铜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80,266.8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PTFE高频覆铜板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1,080,266.81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节余募集资金1,100,479.48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放该募集资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专户已办理注销(公告编号：2023-025、2023-031)。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119.11万元。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2,7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3)。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2,7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51)。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对原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000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进行变更，建设新增募投项目"精密金属険刻件生产建设项目"，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详见2025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5-018)。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计划逐步投入"精密金属険刻件生产建设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年产1,000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5月18日延长至2025年5月18日。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2,7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3)。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2,7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51)。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